

臺北縣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
許可證第 91 號

夏 字 第 4 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427 號
執照登記為第 1 類新聞紙類

目 錄

法規

函轉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3

政令

民政 訂定「臺北縣榮譽縣民證頒授要點」.....6

教育 修正「臺北縣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名稱及規定.....8

函轉教育部釋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3 款「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其教學年資
2 年認定疑義案」.....15

法制 轉頒修正「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17

轉頒制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17

轉頒修正「民法物權編施行法」.....18

轉頒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18

轉頒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18

轉頒行政院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9

人事 本縣淡水鎮公所里幹事李宏晃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之議決撤銷」.....20

採購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邀請自然人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2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時請就該廠商類
別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3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本公報每週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縣政府 編輯發行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執行問題」會議之議題結論紀錄.....	24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6

公告

民政	私立玫瑰園公墓（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75-17 及 75-12 共 2 筆地號土地墓區）設施啟用.....	28
建設	公示送達戴民享經營之「竣熙企業有限公司」已未於現址產製之工廠登記.....	28
	撤銷「元策汽車材料行」營利事業登記.....	29
	修正在本縣轄區除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區域相關事宜.....	29
	撤銷「正義商行」營利事業登記.....	29
	公示送達林福順等 14 人違反商業登記法行政處分書共 16 案.....	30
城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再修訂工商綜合專用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暨「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修訂部分事業及財務計畫）」.....	32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配合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暨營運）案」.....	32
地政	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莊濰銓先生申請估價師開業登記.....	33
水利	核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登記.....	33
	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	35
稅務	本縣 96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36

臺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 0960146381 號

主旨：公告私立玫瑰園公墓（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75-17 及 75-12 共 2 筆地號土地墓區）設施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暨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 20 日（95）金寶發字第 02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私立玫瑰園公墓。
- 二、設置者名稱：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光濤）。
- 三、設置地點：原同意設置範圍包括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71、71-1、72、75、75-7、75-8、75-9、75-10、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7、75-18、75-19、75-20、75-21、75-22、75-23、75-24、75-25、75-26、75-27、77、80、80-1、80-2 等 29 筆地號土地；惟本期准予啟用 75-17 及 75-12 共 2 筆地號土地範圍，供埋葬使用。
- 四、所屬區域：臺北縣石門鄉。
- 五、備註：本公告之殯葬設施，應俟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營業時，始得對外經營、販售。

縣長 周 錫 璋

建

設

臺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建登字第 096022309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戴民享經營之「竣熙企業有限公司」已未於現址產製之工廠登記，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辯。

依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戴民享負責之「竣熙企業有限公司」工廠（廠址：臺北縣樹林市三俊街 90 巷 56 弄 15 號；工廠登記證號：99-609643-00）經該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公告註銷，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已他遷無經營之事實，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公告註銷該工廠登記證；因遷移不明無法投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縣長 周 錫 璋

正本

平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李宗任

電話：(02)29603456分機8034

受文者：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6027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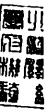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縣石門鄉設置之「私立玫瑰園公墓」，申請第1期設施（坐落於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75-17及75-12共2筆地號土地，面積1.3145公頃）啟用許可乙案，本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並自刊登縣府公報日（96年夏字第4期，96年4月25日出版）起同意啟用，惟仍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4年8月15日（94）金寶發字第039號、95年6月20日（95）金寶發字第029號函辦理。
- 二、查貴公司設置「私立玫瑰園公墓」（土地坐落於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71、71-1、72、75、75-7、75-8、75-9、75-10、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7、75-18、75-19、75-20、75-21、75-22、75-23、75-24、75-25、75-26、75-27、77、80、80-1、80-2等29筆地號，面積23.2664公頃）係採分期分區開發，第1期設施業經本府以北府民生字第0960146381號公告在案（如附件1），本府同意啟用。該公墓係採分期施作，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94門雜使字第003號雜項使用執照；墓園服務中心（辦公室）乙座設置於同（小）段0075-0015地號土地，為地上1層之建物，領有95門使字第343號使用執照；貴公司為墓園土葬區

總發文

民政局



裝

訂

線

之申請啟用，所報相關之調整私立玫瑰園公墓開發案作業時間表，前經本府以95年1月10日北府民殯字第0950011740號函同意調整該開發作業時間，於該(95)年先行完成服務及管理中心一節准予備查。惟有關原「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中之納骨塔乙座及其餘地號墳墓用地尚未開發設置墓基部分，尚未在本次公告啟用之列，其後續之開發、啟用仍應請貴公司確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另本案申請啟用之公墓設施，其經營者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7、38條規定，完成「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法定程序得營業時，始得販售。

四、本案「私立玫瑰園公墓」第1期設施啟用後，請確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並善盡管理維護、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另所報「玫瑰園公墓使用管理辦法」應不得抵觸殯葬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第3條：「本園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外，應確實依本辦法規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報經董事會核後，得另行修正之。如有變動時恕不另行通知。」、第4條：「申請使用本園墓基時，應繳管理服務與清潔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永久管理費），由本園負責執行。（以上永久管理費收費標準，由本園依單時物價指數另行公布）」。依內政部96年2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60025081號函釋意旨，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至其收費標準之訂定，亦請參同內政部前揭號函（如附件2）說明三所示原則考量。另為周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日後倘有修訂變更重要管理事項時，建請仍應善盡告知相關消費者之義務。

(二)第7條：「本園擔保『玫瑰園公墓』係合法設置墓園，權

益人所承購本園墓基可供規劃、興築墓園使用，且無一地數賣、抵押設定或其他糾葛情事。倘權益人發覺有產權糾紛致影響其權益時，權益人得訂相當期限催告本園解決，逾期仍未解決時，本園應按已收款項金額加倍退還以賠償權益人損失，雙方同時解除契約。」、第9條：「墓園工程倘由權益人自行僱工施作者，為維護『玫瑰園公墓』整體美觀及清潔，權益人與工程承攬人須遵守『玫瑰園公墓工程施工安全暨清潔規範』，並繳納使用公共設施、水電、清潔補貼費用及工程保證金後方可開工。」。上述條文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3、24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4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36平方公尺。」、「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 (三)第10條：「申請使用本園墓基，應於3日前備齊下列文件：
1. 政府機關核發之埋葬或火化許可證。國外運回者，經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及國外發給之火化許可證。
 2. 遷葬證明書。
 3. 檢骨證明書。
 4. 死亡證明書。
 5. 死亡者除戶之謄本。
 6. 權益人與代辦人身份證、印章等相關證明文件。」；惟按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

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故本條用詞，請參依上揭條例用語適時修正之。

(四)第19條：「權益人繳納之永久管理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用途：1.墓庭、墓碑、墓穴蓋清潔維護。2.墓園內雜草拔除、花木修剪及施肥工作。3.墓園周圍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4.舉辦祭祀活動。5.舉辦前款各相關事項之必要人事暨管理費用。」；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本案後續處理請依規定辦理。

五、另本案後續涉及建築、水土保持部分，仍應確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因本案係依「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辦理，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2年3月8日（82）環署綜字第09200號函備查，又相關開發申請並經內政部83年11月17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1號函同意在案，故應依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規範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正本：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縣石門鄉公所、本府農業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城鄉局、本府地政局、本府環保局、本府民政局

縣長 周錫璋